

年产 50 万套电子器件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波市鄞工燎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3 月

# 说明

一、年产 50 万套电子器件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2017 年版）、《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招标评标办法》（甬资交管办〔2022〕1 号）、《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 号）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等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年产 50 万套电子器件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年产 50 万套电子器件项目已由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 2403-330212-04-01-931726，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鄞工燎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鄞工燎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4829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1601 万元。建设规模：用地面积约 198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5600 平方米，其中地上由 3 幢 11 层高层丙类厂房以及场地内部链接平台组成，地上建筑面积约 59800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5800 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姜山镇镇区，东至中心路，南至小庄西路，西至用地红线，北至三里河。

2.2 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 19 台电梯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修服务等。本次招标控制价约 420 万元。

2.3 交货期：接招标人（项目业主）每次书面通知后 20 日历天到货；计划开始安装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具体安装日期以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签发的书面通知为准），安装工期 150 日历天，并满足总承包单位施工进度。

2.4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安全要求：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及安装能力。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许可子项目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许可参数达到本项目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即电梯的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且须出具电梯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委托书(必须明确品牌和型号)。如两个或两个以上代理商以同一个制造商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或者代理商和制造商以同一个制造商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就本项目进行投标,则招标人都予以拒绝。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鄞工燎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536 号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574-83055002

招标代理: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联系人:邹芳敏

联系电话:0574-88090301

监管部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鄞工療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536 号 联系人：徐工 电话：0574-830550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联系人：邹芳敏 电话：0574-8809030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电子器件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电子器件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 19 台电梯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修服务等。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_____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_____
1.10.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允许分包的工作不管是承包人自行实施还是分包实施，都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u>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和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投标报价、交货期要求、投标有效期、技术性能指标、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违约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等。</u>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_____/_____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u>招标文件中打*号条款不允许负偏离</u> 最高项数：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网上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条款内容修改为：</p> <p>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封面；</li> <li>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li> <li>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li> <li>4、投标保证金；</li> <li>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li> <li>6、工程清单编制说明、分项报价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部件（含附件）清单及价目表；</li> <li>2) 随机特殊工具、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li> <li>3) 质保期满后前五年小包，第六年至十年大包维保费用；</li> <li>4) 保修期外备品备件价目表；</li> </ol> </li> <li>7、资格审查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li> <li>2) 制造商授权书（必须明确品牌及型号，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的需要提供）；</li> </ol> </li> <li>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li> <li>2) 主要部件清单；</li> <li>3) 电梯主要部件配置情况表；</li> <li>4) 电梯装潢说明一览表；</li> </ol> </li> <li>9、定性评审所需要的资料；</li> <li>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装、调试管理人员配备和与总包单位配合方案；</li> <li>2)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和承诺（①售后服务计划和培训计划；②驻项目现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名单；③增加电梯主要核心部件性能、产地品牌说明）；</li> </ol> </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资信标自评分表； 12、投标承诺书；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b>注：电子投标文件只需将投标文件放入技术标中，其余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可放空白页或封面页。</b>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2) a、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清单报价采用全费用单价，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经当地质检部门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并交付业主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深化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含二次装卸)、仓储(含临时)、保险、税金、报关商检、保管、安装、调试(包括出厂前和安装后)、检测验收、轿厢装饰、轿厢成品保护等相关所有费用】。合同总价还包括储存、保管、起吊、定位、底坑爬梯、钢质牛腿、脚手架搭建(含搭建材料)、机房内部电源及动力箱、井道照明、安全钳、安全护栏、层门地坎钢板(5mm厚)、安装调试临时电缆、验收用临时电缆、五方通话及视频监控随行电缆(且该电缆需具备网络信号线参数要求)、轿厢楼层控制系统(含刷卡功能)、安全保护(含装修施工阶段电梯四壁、门楣板及地面的可拆卸环保型保护材料)、每层电梯井道口设置有效防水设施、现场清理、运输及安装过程的垃圾清理、施工用水用电、免费培训、备品备件价格风险、总承包管理服务费(2500元/台，含税和开票费用，由中标单位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与招标人无涉)、向政府及行业部门交纳各种税费及规费等。</p> <p>b、投标人对所投品牌的电梯，必须注明详细的规格、型号等具体数据。(若未提供或说明不清楚的，则按该品牌的最高等级型号的要求提供。)</p> <p>c、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地下室底坑抽水、排水，投标人安装单位进场后、安装前，由总包单位负责一次抽水、排水，移交给中标单位后，抽水、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水则由投标人负责；电梯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对电梯轿厢用细木工板或其它木质材料进行护壁保护，中标人必须在本项目现场设置维保点，并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维保人员现场服务，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价。</p> <p>投标人须服从施工总承包人的统一管理。投标人可以利用总包已有的垂直运输工具，但需了解总包垂直运输工具的拆除时间，若总包的垂直运输工具拆除或无法满足使用时，则投标人应自行解决。</p> <p>投标人应自行解决设备安装现场的临时设施包括住宿等，并自行考虑总包合同规定范围外的其他配合费。</p> <p>本设备具体交货时间由招标人书面通知，投标人应考虑交货期间的材料等费用的上涨因素，中标后的价格不予调整；同时还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条件和施工图的实际情况，如井道、底坑、机房尺寸是否相符，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补费用。</p> <p>投标承诺内容应当包含培训免费，并应上报质保期服务满后五年内的备品备件价格，但质保期服务满后的备品备件价格不计入总价报价。</p> <p>d、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安装费、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p> <p>对于非标准货物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p> <p>e、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8</u> 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 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送达时间为准： 送达地址： <u>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2楼</u> 联系人： <u>邹芳敏</u> 联系电话： <u>13586583510</u> 其他： <u>      /      </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其他： <u>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u> 。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如有）的复印件以及：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代理经销商投标的，应提交投标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单位公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蔡工 1.13064780575 2.4000878198。</p>
4.2.3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网上电子交易系统”</u> 不见面开标大厅</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网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u>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p>
5.2.3 (5.2.5)	开标要求	<p>(1) 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2) 开标结果确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3)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对应球号当场告知。</p>
5.3.1	开标补救措施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5.4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math>\leq 1</math> 人,专家 <math>\geq 4</math>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type="checkbox"/>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和定标办法”。</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和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和定标办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u>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 <u>（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u>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投诉受理机构	投诉受理机构： <u>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 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电 话：0574-8822516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不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填写不一致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_____ / _____。</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资质以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⑥其他：_____ / _____。</p> <p>（3）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的；</p> <p>⑦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不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⑧分项报价表：</p> <p>a. 分项报价表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和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c. 按照第三章“评标和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_____ / _____。</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9.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9.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p> <p>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后_15_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9.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2）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近三年（_2022_年_1_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p>
9.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u>中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的份数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通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中标人中标后通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出并打印成册提交招标人作为签订合同及工程结算依据。</u></p>
9.6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4）其他：_____ / _____。</p>

## 1. 总则<sup>①</sup>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sup>①</sup>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和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承诺书；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资信自评分表；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sup>①</sup>：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承诺书；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资信自评分表；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sup>①</sup>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不要求编制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资信自评分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权利义务、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技术支持资料等方面要求，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
-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或商务标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5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随机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9)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随机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和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和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方式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sup>①</sup>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sup>②</sup>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sup>③</sup>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sup>④</sup>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④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和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sup>①</sup>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

#### （一）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 <u>100</u> 分，权重 <u>100</u> %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u>100</u> 分，权重 <u>   </u> % <sup>①</sup>
<input type="checkbox"/>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3)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招标人可选择其中一种</p>

①适用于采用资信与报价得分相结合的方法选择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的，其中资信部分权重不得少于60%。

		<p>或多种计算公式，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p> <p><input type="checkbox"/> <math>N \leq 3</math> 时，评标基准价 = 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math>N &gt; 3</math> 时，评标基准价 = (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报价的次低价) / 2</p> <p>其中，N 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人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 = 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math>\times (1+C)</math></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 = 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math>\times B1</math> + 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报价的次低价 <math>\times B2</math> + 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 <math>A \times (1-B1-B2)</math></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 = <u>(其他计算公式)</u></p> <p>式中：</p> <p><input type="checkbox"/> 次低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报价，当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报价仅计取 1 次参与排序，若投标报价均相同时，次低价即为该投标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C 为下浮系数：从 0%、-0.4%、-0.8%、-1.2%、-1.6% 中随机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 A：从 <u>(将风险控制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产生的 11 个数值)</u> 中随机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权重 B1：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 中随机确定；权重 B2：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 中随机确定。</p> <p>注：①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②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资信	见附表“资信评分标准”

□2.2.3 (2)	报价	<p>报价得分计算：</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 = <math>100 - E \times 2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 = <math>100 + E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p> <p>式中，E = ____。</p>
------------	----	--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	-------------

2.2.4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技术标响应性	是否对招标文件供货要求中一般技术指标（指不加*的指标）存在负偏离。
		所投电梯主要部件和装饰响应性	所投电梯配置的主要部件（如门机、主板、变频器、曳引机等）型号、原产地、装饰材质响应等进行综合评议。
		其他主要部件响应性	其他主要部件配置、品牌、产地情况（导轨、缓冲器、安全钳、限速器等）进行综合评议。
		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所投电梯型号及制造商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议。
		电梯节能情况评估	投标机型权威机构提供的节能证书，根据能耗分级等级进行综合评议。
		安装方案	安装、调试管理人员配备和与总包单位配合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能力及质保期后电梯的清包和全包价格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议。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设备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b>
------------	------------------

1	评标方法	<p>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p>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p>
---	------	---

	<p>原则进行处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	---

附表一：资信评分标准

## 资信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基本分 (80分)	投标人统一得 <u>80</u> 分	
银行信用等级 (5分)	<p>投标人或制造商的银行信用等级根据以 2024 年度地市级及以上银行或其授权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证书为准。</p> <p>备注：①如为评估机构出具的，应提供该机构具有评估资格的证明（如中国人民银行的备案证明，或银行授权书），否则本项得 0 分；②以信用合作社出具的证书的，本项得 0 分。</p>	<p>银行信用等级为 AAA 的，得 5 分；银行信用等级为 AA 的，得 3 分；银行信用等级为 A 的，得 1 分；其他，得 0 分。</p>
质量管理体系 (5分)	<p>以投标人或制造商获得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准。</p>	<p>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5 分，未获得的得 2 分。</p>
同类产品类似业绩 (5分)	<p>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u>同类产品类似业绩</u>。</p> <p>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业绩证明材料为<u>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u>，如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体现供货内容及规模，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省级（或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该投标人视为已具备同类产品类似业绩最高分。</p>	<p>根据单项合同规模（合同金额）确认：</p> <p>①达到招标项目规模（招标控制价）<u>100%</u>的，得<u>5</u>分；②达到招标项目规模（招标控制价）<u>80%</u>的，得<u>3</u>分；③达到招标项目规模（招标控制价）<u>60%</u>的，得<u>1</u>分。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p>
其他 (5分)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近五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或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通报发布的关于电梯维保单位综合量化记分及分类结果的情况进行评分，同一年份就高计取。提供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该项不得分。</p>	<p>五年均为 A 类（或最高等级）的得 5 分；其中四年均为 A 类（或最高等级）的得 3 分；其他得 0 分。</p>

注：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自评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牵头人得分计取。

## 1. 评标方法<sup>①</sup>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sup>①</sup>除勾选和填空部分外，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分项报价表的其他评审和报价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leq$  15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b.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c. 评审得分 = A；<sup>①</sup>

c. 评审得分 =  $A \times \underline{\quad\quad} \% + B \times \underline{\quad\quad} \%$ ；<sup>②</sup>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8%，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①适用于采用资信得分的方法选择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的。

②适用于采用资信与报价得分相结合的方法选择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的，其中资信部分权重不得少于 60%。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10$ 家的，推荐7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7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按其数量的 $2/3$ （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向上进位取整）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10家。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二) 定标办法

###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定标因素，采用记名并注明理由方式进行投票，每人一票（不得弃权及重复投票）。得票数最高的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

###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设备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信用评价、荣誉、规模、资质等级、过往业绩、本地化服务能力（本地化不得仅限于招标项目所在区（县、市））等。

(3) 方案因素：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设备品牌等。

(4) 性能因素：主要包括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以及备品备件完善程度、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技术水平等。

(5)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3. 定标程序

中标候选人 $\geq 3$ 家时，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以票决法的方式进行投票。

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记名投票并注明投票理由，定标委员会每人 1 票（票数必须投完），取得票总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如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的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再次票决，票数最高的为中标人，如仍有票数相同的继续票决，直至产生 1 家票数最高的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最高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报价明显高于的量化标准如下，如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总报价 $\geq$ 所有进入定标程序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算数平均值\*110%的，视为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

## 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本合同特殊条款；
- 5、本合同一般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一般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调试、竣工交付并在质保期内承担设备质量和维修的保修责任。质量保证金为审计结算价的 1.5%。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如为保函（或保险），则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递交给甲方】，计人民币\_\_\_\_\_元。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鄞州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2017年版）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条款；
- 1.2、中标通知书；
- 1.3、投标书及其附件；
- 1.4、本合同特殊条款；
- 1.5、本合同一般条款；
- 1.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7、图纸；
- 1.8、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二、合同价款

-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其中：设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  
设备的安装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照不含税价和税率调整后的税额进行结算。

#### 2、合同价组成明细

产品型号规格及系列	单位	数量	设备价格		设备安装价格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小计							
合同总价合计							

备注：（1）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合同总价包括经当地质检部门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并交付业主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深化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含二次装卸）、仓储（含临时）、保险、税金、报关商检、保管、安装、调试（包括出厂前和安装后）、检测验收、轿厢装饰、轿厢成品保护等相关所有费用】。合同总价还包括储存、保管、起吊、定位、

底坑爬梯、钢质牛腿、脚手架搭建（含搭建材料）、机房内部电源及动力箱、井道照明、安全钳、安全护栏、层门地坎钢板（5mm 厚）、安装调试临时电缆、验收用临时电缆、五方通话及视频监控随行电缆（且该电缆需具备网络信号线参数要求）、轿厢楼层控制系统（含刷卡功能）、安全保护（含装修施工阶段电梯四壁、门楣板及地面的可拆卸环保型保护材料）、每层电梯井道口设置有效防水设施、现场清理、运输及安装过程的垃圾清理、施工用水用电、免费培训、备品备件价格风险、总承包管理服务费（2500 元/台，含税和开票费用，由中标单位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与招标人无涉）、向政府及行业部门交纳各种税费及规费等。

（2）地下室底坑抽水、排水，乙方安装单位进场后、安装前，由总包单位方负责一次抽水、排水，移交给乙方后，抽水、排水则由乙方负责。

（3）乙方须服从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乙方可以利用总包已有的垂直运输工具，但需了解总包垂直运输工具的拆除时间，若总包的垂直运输工具拆除或无法满足使用时，则乙方应自行解决。乙方应自行解决设备安装现场的临时设施包括住宿等，并自行考虑总包合同规定范围外的其他配合费。本设备具体交货时间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应考虑交货期间的材料等费用的上涨因素，中标后的价格不予调整；同时还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条件和施工图的实际情况，如井道、底坑、机房尺寸是否相符，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补费用。总包单位只承担三相五线穿线到机房的电源终端箱，由此到电梯控制箱的线缆及保护管，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调试电缆由乙方自行负责。电梯机房设备基础支模、浇砼、预埋铁板等工作由总包单位负责；电梯基坑防坠墩基础工作由总包单位负责；电梯安装时，钢管扣件和楼层防护门由乙方负责；电梯施工图中如有标注甲方自理的工作由总包单位负责（除排风扇等设备需甲方采购以外）。

（4）安装用水用电费用按实结算，由乙方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5）根据宁波市第 224 号政府令发布的《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要求电梯加装远程监测系统，由乙方须考虑具体方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

（6）备品备件：质保期满后所需备品备件价格不得超过合同价格。

乙方还须保证，在质保期满后五年内，以投标文件《保修期外备品备件价目表》（附件 6）的价格提供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的附件、备件、工具、消耗品和人员服务费等，但不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三、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工程变更只有在设计图纸变更或项目甲方（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认可的其他变更情况才予以确认。土建设计条件的变更，原则上由总包单位实施，如特殊情况由乙方实施，结算条件依据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电梯设备的变更依照如下规定：

3.1.1 项目甲方（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有权单方面变更电梯数量。

3.1.2 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设备数量增减，设备实际采购数量按实调整，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电梯数量减少时，且在安排生产前，按照合同对应电梯的价款扣除；在安排生产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损失，扣除对应价款。电梯数量增加时，本合同有相同型号，则按该型号合同价执行；在合同中相同型号有不同设备单价的，按相同型号中的最低设备单价执行。合同中无相同型号但有相近型号的，则参照合同相近的型号设备单价组价确定。合同中没有相同和相近的型号，由乙方重新报价，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实施变更，并作为拨款依据。电梯安装单价本合同有相同型号，则按该型号合同价执行；在合同中相同型号有不同设备安装单价的，按相同型号中的最低设备安装单价执行。合同中无相同型号但有相近型号的，则参照合同相近的型号设备安装单价组价确定。合同中没有相同和相近的型号，由乙方重新报价，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实施变更，并作为拨款依据。

3.1.3 电梯设备部件配置的变更应参照本合同价目表的报价。如本合同价目表上没有新增部件报价，由乙方重新报价，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其中部件安装费不予计取。

3.1.4 工程设计变更只引起实际安装位置的变更，则合同价款不做相应调整。

3.2 乙方在落实生产合同货物前，应向项目甲方确认规格型号数量。

3.3 变更范围超过相关规定范围，另按相关规定执行。

3.4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联系单增减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另行审批支付。

3.5 甲方或审计机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的，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基数为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的核减额、核增额，费率为 5%。乙方在付清应承担的审查费后，方可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

#### **四、付款方式**

4.1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合同总价的 2%；提交时间：如采用现金形式，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如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4.2 设备款付款方式：**

4.2.1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20%；

4.2.2 接到甲方排产通知且货到现场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30%；

4.2.3 所有电梯安装调试完毕，经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通过并取得合格证书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80%；

4.2.4 乙方提供符合项目竣工验收要求的电梯资料后【乙方须于电梯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结算和盖章的竣工图）】报至总承包单位认可、至监理及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85%；

4.2.5 余款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本合同设备审计结算价的 100%；若质保金为保证金的，则支付至本合同设备审计结算价的 98.5%，设备审计结算价的 1.5%作为质保金。甲方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设备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2.6 本合同的设备质保金采用\_\_\_\_\_形式（银行保函、保险或保证金），设备质保金在质保期开始满 2 年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2.7 甲方每次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的专用发票。

乙方指定帐户为：\_\_\_\_\_。

### 4.3 安装款付款方式

4.3.1 安装人员进场开始安装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本合同安装款的 30%；

4.3.2 电梯设备安装完毕，经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通过并取得合格证书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安装款的 80%；

4.3.3 乙方提供符合项目竣工验收要求的电梯资料后【乙方须于电梯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结算和盖章的竣工图）】报至总承包单位认可、至监理及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至本合同安装款的 85%；

4.3.4 余款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本合同安装审计结算价的 100%；若质保金为保证金的，则支付至本合同安装审计结算价的 98.5%，安装审计结算价的 1.5%作为质保金。安装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3.5 本合同的安装质保金采用\_\_\_\_\_形式（银行保函、保险或保证金），安装质保金在质保期开始满 2 年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3.6 甲方每次支付安装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

4.4 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的支付：开工后 1 个月内，乙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如无正当理由不付，甲方有权从结算款中代扣并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 五、技术条款的确认

5.1 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土建布置图以及与招投标文件相符的规格参数在内的所有技术条款进行确认，甲方于乙方提交之日起 7 日内将确认的技术条款交付乙方，但不免除乙方有义务对项目的图纸及现场再认真检查与复核，并主动了解所有与各种电梯及安装的信息或尺寸，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或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的责任。

5.2 设备制造之前，乙方必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核对电梯井道、层高、地坑、门洞、顶层高度、吊钩等土建实际尺寸，核对情况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证实乙方已核对此项工作，若有与甲方招标时提供的相关数据以及上述 5.1 条款确认的内容不符，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 六、交货方式、运输及费用

6.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设备运抵现场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送设备至现场卸货，并负责保管、安装、调试、直至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6.3 运输及费用：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甲方工地现场，并负责到场卸货。设备运输费、保险费及装卸费已包含在设备总价中，设备运输及到场卸货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设备到场后，继续由乙方负责保管直至乙方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起 14 天（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后止。在此期间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并承担一切责任。

## 七、电梯验收

7.1 设备运抵现场后，乙方提供到货清单并标明设备元件、配件规格型号及产地品牌。甲方自接收乙方书面申请检验起 7 天内组织监理等单位对设备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检验，该检验不代表已经验收合格（最终验收以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领取电梯使用合格证和检测合格证为准）。

7.2 乙方应按照宁波市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进行报验，同时乙方需按当地质检部门要求完成并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

7.3 电梯全部安装完毕后一个月内乙方必须负责进行由电梯质检主管部门主持的验收事宜。

7.4 有关开工申报，电梯质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电梯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5 电梯产品未经合法验收并领取准运证，甲、乙各方不可擅自出借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擅自出借方负责。

7.6 产品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乙各方可办理电梯移交手续。

## 八、技术资料

8.1 最终交付使用需提交六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8.2 设备交货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8.2.1 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

8.2.2 电梯的设备安装图、电气和仪表系统原理图、接线图；

8.2.3 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及有关手册；

8.2.4 易损件清单；

8.2.5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8.2.6 提供关键零部件的产品合格证和质量检验文件的复印件；

8.2.7 乙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8.2.8 若技术资料不完整的，扣减设备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且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对相关资料补充完整。

## 九、质量保证

### 9.1 设备质量保证

9.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电梯的制造、安装、验收标准及技术规范，必须符合我国 GB7588-2003 标准，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标准。电梯配套的电气装置，应符合 IEC 国际标准，仪表需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

9.1.2 电梯质保期为**取得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证书且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整机免费保修不少于 24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保，每月对电梯例行保养不少于 2 次。质保期满后，移交给物业管理公司维修保养。

注：如因需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而造成的电梯设备损坏，其修理费用及损坏部分的零件材料费及相应运费由需方承担。

9.1.3 按照国家关于电梯制造、安装、维修全面负责的一条龙管理的规定，由乙方负责产品的制造和安装质量。

### 9.2 安装工程质量保证

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

### 9.3 其他质量保证

9.3.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及相关部门颁发的电梯制造、安装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监理单位）的监管。

9.3.2 本电梯安装工程由乙方供货运送至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交付使用。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设备、材料质量合格证，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9.3.3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派驻代表（或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9.3.4 质保期内，若电梯零部件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将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9.3.5 在电梯整体移交甲方前零部件遗失被盗，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将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9.3.6 如甲方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调试，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保修的责任及费用。

9.3.7 鉴于电梯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比较复杂，为确保运行质量，电梯设备交付使用保修期满后，由甲方决定是否由乙方进行有偿保养，并由双方于保修期满日前 15 天签订《电梯设备保养合同》，乙方将提供完善的保养服务，并在保养期内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

## **十、安全施工**

10.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必须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创建工作，禁止本工程设备安装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应根据设备安装工程的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相关的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10.4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作业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0.5 乙方应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电梯安装工程资料，工程竣工验收之前需提供全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含归档要求的电子光盘）。若乙方工程资料不完整，按电梯安装合同价款的 2%扣罚资料损失费。

10.6 最终验收以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为准。

## **十一、电梯设备安装施工中的责任及费用：**

### **11.1 甲方责任**

11.1.1 甲方在安装施工现场协助提供足够面积的电梯部件存储库房和工具室。

11.1.2 提供符合土建布置图规定的井道、底坑；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

11.1.3 负责协调提供电梯存放场地。

### **11.2 乙方责任**

11.2.1 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并负责做好门厅按钮及楼层显示的预留孔和预埋工作，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具体安装进度必须服从甲方的工程进度安排。

11.2.2 在设备到场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到货查验的具体内容要求按甲、乙双方签订的电梯设备买卖合同相关条款内容执行。

11.2.3 设备进场后，负责电梯设备的到货后领取、储存、保管、起吊、定位、安全保护、现场清理、施工用水电费（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并承担一切费用和直接责任，直至乙方设备安装完成，产品验收合格、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结束后，甲乙双方可办理电梯移交手续。

11.2.4 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乙方的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服从甲方的质量管理。

11.2.5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服从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

11.2.6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建筑施工。

11.2.7 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发生事故，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人生伤害责任和直接经济损失责任。

11.2.8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11.2.9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11.2.10 提供六套安装检测记录、调试报告、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书等安装工程资料。

11.2.11 负责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并负责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和承担检测验收费用。

11.2.12 负责电梯安装期间的现场安全防护、防火、防盗、并清除施工现场积水和杂物等工作。

11.2.13 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的电梯管理操作人员 2 名。

11.2.14 由乙方根据该项目甲方指定位置接驳（包括调试用的临时电缆和照明，该费用乙方承担），费用由乙方承担；电梯施工期间的水电消耗以及各厅门口的安全护栏装置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自行解决

11.2.15 在土建施工期间乙方须派人员到现场配合土建对井道内尺寸进行测量核实，保证电梯安装的顺利完成，若在电梯安装时由于井道尺寸等原因引起电梯无法安装而需要调整土建施工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二、安装验收：**

12.1 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甲方应按乙方通知，派代表会同乙方根据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技术数据、施工图纸及国家电梯安装标准验收电梯。

12.2 乙方应按当地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进行报验并承担因报验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

12.3 电梯产品未经合法验收并领取电梯准运证,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

### **十三、履约保证金:**

13.1 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合同总价的 2%;  
提交时间:如采用现金形式,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如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十四、违约责任:**

#### **14.1 设备供货违约责任**

如发现设备的规格、配置、数量或产地品牌其中一项或多项与合同文件不符,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保证工程进度需要,否则按违约处理,扣除合同总价的 2%的履约保证金,如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4.2 安装施工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各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违约金。

##### **14.2.1 延误工期、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扣 5%;未按安装工期约定的时间完成安装,每逾期一天,扣 5000 元。(现场满足安装条件的情况下)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视作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法继续履行时,则需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交货部分货款的 20%,并终止该合同,同时乙方须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14.2.2 延误工期、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0% (其中未按交货期约定及时交货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20%;未按安装工期约定的时间进行安装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3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2.3 经各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14.2.4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安装,甲方对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但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费用。

14.2.5 乙方未达到安全施工要求,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20%。

14.2.6 未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的违约金赔偿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30%。

14.2.7 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法继续履行时，则乙方需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未完合同价款的20%计算，并终止该合同，且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14.2.8 如发现设备的规格、配置、数量或产地品牌其中一项或多项与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不符，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保证工程进度需要，否则按违约处理，按照违约内容扣除合同总价(含安装部分的合同价)相应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甲方有权在设备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乙方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十五、合同争议处理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合同各方可直接向本工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15.2 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调解及诉讼费由违约方负担。

15.3 在调解及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及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六、售后服务承诺

16.1 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另行商定；每年免费提供给物业管理单位3-4次培训安全保障和电梯相关知识。

16.2 免费维保：整机免费保修不少于24个月，质保期从取得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证书且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乙方每月维保不少于2次。乙方负责质保期内的检测费用。如因需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而造成的电梯设备损坏，其修理费用及损坏部分的零件材料及相应运费由需方承担。

16.3 售后服务故障处理：

16.3.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必须在宁波市区内设立永久维保点，派驻维保人员工作经验不短于五年、人员数量不少于4名。为本项目提供24小时维保服务，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一旦电梯发生故障，而甲方不能自行排除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30分钟内派人到甲方现场处理并及时备品备件；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仍未派人到现场进行故障修复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电梯单位进行故障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进度款中扣除，同时乙方还应承担故障修复费用的30%的管理费。

16.3.2 免费维保期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保服务。乙方承诺免费维保期满后5年内有偿维保清包费用为¥        元/（月·台），全包费用为¥        元/（月·台），免费维保期满后6-10年内全包费用为¥        元/（月·台），有偿维保合同另行签订。

16.3.3 备品备件：

乙方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按合同附件 6 所提供的质保期后五年内备品备件价格仅供甲方参考，甲方有权选择并协商。原则上不得高于合同附件 6 承诺的单价提供给甲方。

16.3.4 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因施工需要而需提前使用的电梯告知乙方，乙方须提前进行供货及安装。因施工需要而需提前使用的电梯先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需使用电梯时，乙方应安排 2 名或以上有一定经验的人员到现场予以配合操作和维护，直至工程整体验收并交付物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 十七、其他

17.1 电梯设备安装无论是否是设备供应商承担，其所有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质保以及售后服务等均应由设备供应商负责。

17.2 土建深化设计工作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

17.3 轿厢装修方案须经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17.4 电梯设备交付前，部分电梯（最终由甲方确定）需作为临时施工梯使用（使用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作为施工运输使用时的接驳电缆由总包提供），乙方应确保上述电梯提前经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通过后投入供相关施工单位作垂直运输设备使用，该期间不计入质保期；乙方应做好电梯（包括轿厢内）保护措施；室内精装修结束后，乙方应对使用过的电梯作全面检测、整修、维护保养，确保使用过的电梯与未使用过的电梯的质量一致；施工期间使用的电梯，乙方应及时做好维护保养，确保电梯正常运行、安全运行。待所有电梯满足验收条件并经甲方认可后再次报批验收，上述费用（电梯保护措施费、维修保养费、检测费、与施工单位配合使用费、施工梯使用后的大修费用等）均含在合同总价内。电梯用作施工电梯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

## 十八、合同变更

18.1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如各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需各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

18.2 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承诺及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八、附件

附件 1 《随机特殊工具、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附件 2 《供货要求》

附件 3 《售后承诺》

附件 4 《电梯装潢说明一览表》

附件 5 《廉政合同》

附件 6 《保修期外备品备件价目表》

附件 7 《主要部件(含附件)清单及价目表》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附件 9 《驻项目现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名单》

##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买方\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与卖方\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买方和卖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买方的义务

-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备采购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 （5）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和设备。
- （6）买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 3. 卖方的义务

- （1）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卖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买方和卖方签署之日起至设备采购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设备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_\_\_\_\_（甲方名称）\_\_\_\_\_：

根据本委托书宣告，我\_\_\_\_\_（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名字）系\_\_\_\_\_（乙方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单位授权\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为\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的负责人，身份证：\_\_\_\_\_，全面负责处理本合同范围内的合同履行及售后等一切事宜。

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二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一、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

楼号	电梯编号	电梯类型	载重(kg) ≥	速度(m/s) ≥	服务楼层	层/站/门	台量(台)	井道(净)宽*深 mm	门洞宽*高 mm	提升高度 m	顶高高度(含楼板) mm	底坑深度 mm	开门方式	控制方式	机房高度(含楼板) mm	备注
7# 厂房	1# 电梯	客梯兼消防无障碍电梯	1050	2.0	-1F-11F	12/12/12	1	2200*2200	1100*2300	53.75	4900	1700	中分	并联	2600	
	2# 电梯	客梯	1050	2.0	-1F-11F	12/12/12	1	2200*2200	1100*2300	53.75	4900	1700	中分		2600	
	3# 电梯	客梯	1050	1.75	-1F-8F	9/9/9	1	2140*2200	1100*2300	41.45	5200	1700	中分	单控	无机房	
	4# 电梯	货梯	3000	1.0	1F-8F	8/8/9(贯通门)	1	3850*3600	2000*2900	38.25	5400	1700	中分双折	单控	3000	井道右前凸150mm*300mm柱子,井道右后凸200mm*300mm柱子
	5# 电梯	货梯	3000	1.0	1F-8F	8/8/9(贯通门)	1	3850*3600	2000*2900	38.25	5400	1700	中分双折	单控	3000	井道左前凸150mm*300mm柱子,井道左后凸200mm*300mm柱子
	6# 电梯	货梯	3000	1.0	1F-8F	8/8/9(贯通门)	1	3850*3600	2000*2900	38.25	5400	1700	中分双折	单控	3000	井道右后凸200mm*300mm柱子
	7# 电梯	货梯	5000	1.0	1F-11F	11/11/12(贯通门)	1	3850*4360	2000*2900	50.55	5200	1700	中分双折	单控	3400	井道左后凸200mm*300mm柱子
8# 厂房	1# 电梯	客梯兼消防无障碍电梯	1050	2.0	-1F-11F	12/12/12	1	2200*2200	1100*2300	53.75	4900	1700	中分	并联	2600	
	2# 电梯	客梯	1050	2.0	-1F-11F	12/12/12	1	2200*2200	1100*2300	53.75	4900	1700	中分		2600	
	3# 电梯	客梯	1050	1.75	-1F-5F	6/6/6	1	2140*2180	1100*2300	27.95	5200	1700	中分	单控	无机房	
	4# 电梯	货梯	3000	1.0	1F-8F	8/8/9(贯通门)	1	3850*3600	2000*2900	38.25	5400	1700	中分双折	单控	3000	

	5# 电梯	货梯	3000	1.0	1F-8F	8/8/9 (贯通门)	1	3850*3600	2000*2900	38.25	5400	1700	中分 双折	单控	3000		
	6# 电梯	货梯	5000	1.0	1F-11F	11/11/12 (贯通门)	1	3850*4360	2000*2900	50.55	5200	1700	中分 双折	单控	3400	井道左后凸 300mm*500mm柱子	
9# 厂房	1# 电梯	客梯兼消 防无障碍 电梯	1050	2.0	-1F-11F	12/12/12	1	2200*2200	1100*2300	53.75	4900	1700	中分	单控	2600		
	2# 电梯	客梯	1050	2.0	-1F-11F	12/12/12	1	2200*2200	1100*2300	53.75	4900	1700	中分		2600		
	3# 电梯	客梯	1050	1.75	-1F-5F	6/6/6	1	2140*2180	1100*2300	27.95	5200	1700	中分	单控	无机房		
	4# 电梯	货梯	3000	1.0	1F-8F	8/8/9 (贯通门)	1	3850*3600	2000*2900	38.25	5400	1700	中分 双折	单控	3000		
	5# 电梯	货梯	3000	1.0	1F-8F	8/8/9 (贯通门)	1	3850*3600	2000*2900	38.25	5400	1700	中分 双折	单控	3000		
	6# 电梯	货梯	5000	1.0	1F-11F	11/11/12 (贯通门)	1	3850*4360	2000*2900	50.55	5200	1700	中分 双折	单控	3400	井道左后凸 300mm*500mm柱子	
合计					19台												

备注：1、投标人必须对《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中全部货物投标，不得有任何缺项。

2、货物必须为同一品牌。

3、消防电梯各功能设置必须要满足当地政府消防部门消防验收的要求。

4、投标人需将上述数据与图纸自行核对，若与图纸不符，则以本表为准；若本表上亦不明确，请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勘查，费用自理，如有费用增加，应含在投标报价内。（载重、速度参照上述表格）。

5、投标货物必须要符合招标人所提供的土建参数。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货物与本次招标土建参数不符，对井道尺寸偏差和相关处理的工作由投标人自行与总包单位协调处理，同时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处理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电梯井道、机房、门洞等土建条件以现场实际交付为准，电梯排产前需前往现场进行土建条件复核。请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勘查，费用自理，如有费用增加，应含在投标报价内。

## 二、电梯轿厢装饰标准

### 1、客梯

轿厢净高	2400mm	
轿厢内精 装	地面	客梯用大理石地面；（详见二、电梯轿厢和厅门入口装饰要求）
	墙面	发纹不锈钢（详见二、电梯轿厢和厅门入口装饰要求）
	顶棚	发纹不锈钢（详见二、电梯轿厢和厅门入口装饰要求）
轿厢操作盘	轿厢操纵盘：采用 304 不锈钢面板及嵌入式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金属按钮，操作盘上方设有液晶或 LED 显示器，有行驶方向及楼层显示。	
门厅按钮及显示	装有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的楼层金属按钮，每层均有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显示，门厅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显示与按钮装在同一标准面板上，面板为薄型面板。	

### 2、货梯

轿厢净高	2800mm	
轿厢内精 装	地面	花纹钢板（详见二、电梯轿厢和厅门入口装饰要求）
	墙面	喷粉钢板（详见二、电梯轿厢和厅门入口装饰要求）
	顶棚	喷粉钢板（详见二、电梯轿厢和厅门入口装饰要求）
轿厢操作盘	轿厢操纵盘：采用 304 不锈钢面板及嵌入式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金属按钮，操作盘上方设有液晶或 LED 显示器，有行驶方向及楼层显示。	
门厅按钮及显示	装有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的楼层金属按钮，每层均有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显示，门厅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显示与按钮装在同一标准面板上，面板为薄型面板。	

### 三、电梯的技术规格和要求表

#### 1、客梯

序号	招标技术规格		投标商响应规格
*1	电梯类型和数量：投标商按《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响应。		
<b>一、土建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规格及响应情况</b>			
1.1	电梯速度： 见《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响应		
*1.2	井道净尺寸（宽×深）：（详见《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		
1.3	载重量： 见《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响应		
1.4	电梯停靠站数：见《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响应		
1.5	底坑深度：（详见《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		
1.6	门洞尺寸： 投标商按《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响应		
1.7	开门尺寸：（宽*高）投标商提供尺寸		
1.8	提升高度必须按《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响应。		
1.9	冲顶高度：投标商按《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响应。		
1.10	机房情况：投标商按《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响应		
<b>二、电梯轿厢和厅门入口装饰要求</b>			
2.1	开门方式：自动中分式。		
*2.2	轿厢内净尺寸： 1、装修后轿厢净高度（≥2400mm）。 2、轿厢的“宽×深”尺寸按井道净尺寸的最大值制造，尽量做到最大。		
*2.3	轿厢、轿门材质	采用发纹不锈钢(SUS304)，不锈钢板厚度≥1.2mm。	
*2.4	厅门、门套（小门套）	每楼层均为发纹不锈钢（SUS304），不锈钢板厚度≥1.2mm。	
2.5	轿厢顶	<b>豪华装饰</b> 发纹或镜面不锈钢（SUS304），厚度≥1.2mm 含 LED 灯光和通风扇（手动和自动控制），轿厢顶留有摄像机孔，投标方自荐彩色单页和样本说明供业主选择。	

2.6	轿厢及轿厢操作盘	装有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的楼层按钮及显示器，发纹不锈钢面板。	
2.7	门厅按钮及显示	每层均有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显示、装有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的楼层不锈钢按钮，楼层显示器与按钮装在同一不锈钢面板上。	
2.8	轿厢地面	轿厢内部地面为大理石地板，厚度 $\geq 20\text{mm}$ 。样式经项目业主确认，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2.9	轿厢门坎：铝合金。		
2.10	厅门坎：铝合金。		
2.12	电梯装饰可以在电梯样本内任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样本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3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有变更轿厢内净高度和轿厢装饰要求的权力。		
<b>三、系统要求</b>			
3.1	开门机系统：采用VVVF永磁同步门机控制系统，采用红外线光幕保护。		
3.2	驱动系统：交流变频变压控制系统（VVVF）。		
3.3	控制系统：多微机网络控制（即轿厢本身、轿厢操作盘、各层站呼梯指示器上均备有微电脑与控制柜主电脑一起构成网络控制系统）。		
<b>四、基本功能及选配功能</b>			
4.1	门保护：红外线光幕保护，光幕保护应全覆盖。		
4.2	轿厢、机房、轿顶、基坑及总控制室实现五方对讲通话（其中机房至监控中心之间的预埋管及电缆由中标人提供技术要求并提供配合工作，招标人指定专业弱电承包商施工）。		
4.3	有和无司机服务：通过轿厢操纵箱上的开关、可使电梯操作方式有（和无）司机操作。		
4.4	火灾时运转管制：每台电梯配有消防功能，消防开关启用后、所有的召唤即被取消、指定的电梯立即返回指定层站，停止运转。		
4.5	防捣乱功能。		
4.6	误操作修正功能：双击按钮可取消错误指令召唤		
4.7	超重报警：轿厢超载时，蜂鸣器发出警告声，并停止于该层。		
4.8	门异常检查装置：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开而未开或未能完全开启、轿厢门会自动关闭、再应答其他呼叫、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关而未能关闭时、将会重复关闭以便清除门槛上的障碍物。		
4.9	电梯具有实际运行楼层选择控制功能		

4.10	轿厢应急照明：停电时，充电式电池立即给应急灯供电。	
4.11	基站返回：应答最后呼叫后，在设定的时间内，没有其他呼叫时、或在并联状态基站上没有其他轿厢停靠时，轿厢会自动返回基站。	
4.12	开关门时间自动调整：按照召唤是层站召唤、轿厢召唤或安全装置动作的区别、自动调整开门保持的时间。	
4.13	轿厢照明、风扇自动关闭：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召唤信号登记，轿厢内的照明灯、风扇会自动关停，以节约能源。	
4.14	基站待机：返回基站后，自动开门（或关门）待机。	
4.15	满载直驶。	
4.16	安全停靠：如果电梯发生故障并停在楼层之间、或电梯到达目的楼层后，门不能完全打开，控制器将执行诊断检查，保证电梯安全系统正常后，将电梯门自行关闭、并驶往最近的楼层，将乘客放出。	
4.17	故障自测功能。	
*4.18	轿厢顶部须预留监控摄像头接口（配专用视屏线及电源线），另须预留电话机接口，随行电缆中应带有视频电缆和电话线。	
4.19	远程监控系统须符合宁波市人民政府第 224 号令《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和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甬质特发【2016】21 号《市质监局关于推进电梯远程监测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机房网络信号由招标人提供。	
4.20	轿厢刷卡功能	
4.21	轿厢单冷空调	
4.2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功能。	
<b>五、技术条件</b>		
5.1	电梯在供电电压波动 $\leq \pm 7\%$ 及供电频率波动 $\leq \pm 3\%$ 时仍能正常工作	
5.2	电梯在额定载荷时允许起、制动循环次数 $\geq 180$ 次/小时	
5.3	机房内噪声 $\leq 72\text{dB (A)}$ 无机房电梯不适用	
5.4	轿厢内噪声 $\leq 55\text{dB (A)}$	
5.5	开关门噪声 $\leq 60\text{dB (A)}$	
5.6	平层精度： $\leq \pm 5\text{mm}$	
5.7	称重装置误差 $\leq \pm 1\%$	
5.8	减速机不允许有渗漏油现象	
5.9	平均故障次数 $\leq 5/60000$ 次	

<b>六、安全设备：供货方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b>		
6.1	断相和错相保护	
6.2	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6.3	缓冲器	
6.4	限速器	
6.5	安全钳	
6.6	紧急停止按钮	
6.7	层门安全设施	
6.8	轿门安全设施	
<b>七、主要部件要求：列明型号、产地、品牌：</b>		
*7.1	控制柜：与电梯同品牌。	
*7.2	无齿曳引机：与电梯同品牌	
*7.3	交流变频门机：与电梯同品牌	
7.4	门保护红外线光幕：要求光束达到 150 束以上	
7.5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其他主要设备的清单及产地型号	
<b>八、服务</b>		
8.1	电梯安装以全包交钥匙工程方式，包括安装，调试，检测和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8.2	电梯安装验收合格（以业主收到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颁发的电梯安装验收合格证书时间为准）后，质量保修期（免费保修）为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护保养。	
8.3	24 个月免费维保期后，中标人提供有偿维保服务，列出质保期后五年全包的价格： 清包费用为 RMB¥        元/月·台； 全包费用为 RMB¥        元/月·台； <b>有偿维保合同另行签订，合同上明确，该维保报价在质保期满后的 5 年之内不得调整，请各投标人认真报价。</b>	
8.4	应急服务内容、费用（响应时间）	
8.5	售后服务故障处理承诺： 1、在质量保证期内必须派维保人员驻项目附近设点提供 24 小时维保服务。 2、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保证期满后，一旦电梯发生故障，而买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在 30 分钟内派人到买方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8.6	提供常用备品备件清单、产地、报价（10年内保持价格只降不升，含进口部件的关税下降幅度）。	
8.7	买方向中标人选购零件时，中标人不能解脱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担保义务。在设备投入使用后，中标人必须保证备件得提供，期限不能少于15年。	
8.8	中标人应在所供零部件停产前3个月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足够时间购买所需的零部件。	
<b>九、其他</b>		
9.1	投标商提供以下数据： 轿厢自重 轿厢导轨、对重导轨规格型号	
9.2	不锈钢板(注明产地)	
9.3	制造：供货方提供的设备各零部件应按标准制造，并有替换性和精确装配性。特别对于驱动装置（曳引元件设备）、门机等的装配，所有都应在工厂完成或预装配或其尺寸误差达到预装配水平。	
9.4	设备性能：供应商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国家标准中的优等品标准和相应的国际标准。在最终验收时，要对噪音、震动这二方面的性能数据作专门检测，其结果应达到上述提及的要求。	
<b>十、其它必须承诺部分</b>		
10.1	井道内照明线路，电线管，插座，灯具及安装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10.2	井道内部用钢材、井道脚手架费、底坑爬梯、井道内的搁机钢梁等均由卖方自行配套并承担所有费用。	
10.3	电梯井道楼层外呼箱采用无底盒形式，外呼箱穿线孔由卖方负责。	
10.4	电梯电源动力箱由卖方承担，买方三相五线穿线到电梯控制柜处。	
10.5	电梯安装（调试及验收前所有用电）临时电源线缆由卖方自理，水电费按实支付。	
10.6	所有主机设备及配件的出厂时间与电梯设备到工地时间不大于180天，如分批交付以时间作相应调整。	
*10.7	付款方式和条件：（详见第四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中的付款方式）	
10.8	<b>承诺在交货时能提供以下文件（如有进口部分）：</b> （1）国外制造商出具的进口电梯部件的产品合格证书原件； （2）中国海关出具的进口电梯部件进口报关单（复印件，原件备查）。	
10.9	投标方必须提供投标电梯型号相配的各种技术数据。	
10.10	签订合同以后，投标方应提供电梯交付、安装周期表。	

10.11	投标人有义务对本项目的图纸及现场进行认真地检查确认，并主动了解所有与电梯及安装的信息或尺寸，由此造成的后果或损失，业主不承担相关的责任。	
10.12	<b>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承诺同意所有条款内容。</b>	
11.	其他承诺：合同签订后投标人须承诺会安排一名项目经理统一指挥、协调内外部工作。高度关注工程安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处理好与其它分包单位的工作协调等。	
11. 1	对用户井道土建进行勘测（填写土建勘测报告），发现问题及时与用户沟通、联系，并进行整改（必要时可书面告知买方，需配合做好电梯施工前必要的准备工作）；并认真做好《首次工地现场检查要求及检查记录》工作；	
11. 2	办理与业主（监理）或总包方的土建交接（验收）手续，并提出需要用户（业主/监理）或总包方提供或配合的事项；	
11. 3	开箱点件（并填写现场开箱记录单），作好电梯部件的现场保管工作；	
11. 4	井道内各部件安装，采用搭设井道脚手架办法施工，脚手架搭设由卖方负责，必须牢固可靠，并经过检查才能使用；	
11. 5	按照土建图，钉制样板架（对平行排列梯，需要建筑商提供墙面共同的基准线，固定、确定样板架位置），并进行必要的土建修整工作；	
11. 6	安装电梯导轨，需充分考虑现场具体条件、情况（如温度、风向等因素，对高层梯尤须注意），并作好导轨放样记录（报告）；	
11. 7	按照安装工艺（安装手册）的要求，分别进行井道部件（导轨、支架、轿厢等）、机房设备（机组、控制柜定位、电气布线等）、层门部分、安全部件等的安装；	
11. 8	进行慢车、快车调试，并作好调试过程记录和调试报告；	
11. 9	整机外观清洁、卫生，并按安装验收、规范要求整改；	
11. 10	进行安装验收资料的准备，并对照安装质量检查清单和国家标准严格进行自检；	
11. 11	在自检合格情况下，提交检验申请单，要求投标人派专职质量检验员，进行产品、安装质量检验；	
11. 12	向政府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申报检测，确保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电扶梯设备移交客户；	
1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型号的电梯的 <b>完整</b> 的型式试验报告	

注：序号前带\*号为必须响应的重要条款，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2、货梯

序号	招标技术规格	投标商响应规格
*1	<b>电梯类型和数量：投标商按《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响应。</b>	
<b>一、土建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规格及响应情况</b>		
1.1	电梯速度： 见《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响应	
*1.2	井道净尺寸（宽×深）：（详见《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	
1.3	载重量： 见《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响应	
1.4	电梯停靠站数：见《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响应	
1.5	底坑深度：（详见《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	
1.6	门洞尺寸： 投标商按《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响应	
1.7	开门尺寸：（宽*高）投标商提供尺寸	
1.8	提升高度必须按《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响应。	
1.9	冲顶高度：投标商按《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响应。	
1.10	机房情况：投标商按《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响应	
<b>二、电梯轿厢和厅门入口装饰要求</b>		
2.1	开门方式：自动中分双折式。	
*2.2	轿厢内净尺寸： 1、装修后轿厢净高度（≥2800mm）。 2、轿厢的“宽×深”尺寸按井道净尺寸的最大值制造，尽量做到最大。	
2.3	轿厢、轿门材质：高品质喷粉钢板厚度≥1.5mm	
2.4	厅门、门套：高品质喷粉钢板厚度≥1.2mm，小门套。	
2.5	轿厢顶：高品质喷粉钢板厚度≥1.2mm，顶部装饰含灯光和通风扇（手动及自动控制），灯具采用节能灯。	
2.6	轿厢操纵盘：投标方提供照片及样本。	
2.7	门厅按钮及显示：有行使方向及楼层显示（投标方提供照片及样本）。	
2.8	轿厢地面：花纹钢板，厚度≥6mm。	

2.9	轿厢门坎：铸铁地坎。	
2.10	厅门坎：铸铁地坎。	
<b>*三、系统要求</b>		
3.1	主机：采用无齿曳引机。	
3.2	开门机系统：采用VVVF门机控制系统，红外线光幕保护。	
3.3	驱动系统：交流变频变压控制系统（VVVF）。	
3.4	控制系统：32位微机数位化控制。	
<b>四、基本功能及选配功能</b>		
4.1	门保护：红外线光幕保护。	
4.2	轿厢、机房、轿顶、基坑及总控制室实现五方对讲通话（其中机房至监控中心之间的预埋管及电缆由中标人提供技术要求并提供配合工作，招标人指定专业弱电承包商施工）。	
4.3	有和无司机服务：通过轿厢操纵箱上的开关、可使电梯操作方式有（和无）司机操作。	
4.4	误操作修正功能：双击按钮可取消错误指令召唤	
4.5	超重报警：轿厢超载时，蜂鸣器发出警告声，并停止于该层。	
4.6	轿厢应急照明：停电时，充电式电池立即给应急灯供电。	
4.7	轿厢照明、风扇自动关闭：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召唤信号登记，轿厢内的照明灯、风扇会自动关停，以节约能源。	
4.8	满载直驶。	
4.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功能	
5.0	轿厢刷卡功能	
<b>五、技术条件</b>		
5.1	电梯在供电电压波动 $\leq \pm 7\%$ 及供电频率波动 $\leq \pm 3\%$ 时仍能正常工作	
5.2	电梯在额定载荷时允许起、制动循环次数 $\geq 180$ 次/小时	
5.3	平层精度： $\leq \pm 5\text{mm}$	
5.4	称重装置误差 $\leq \pm 1\%$	
5.5	减速机不允许有渗漏油现象	
5.6	平均故障次数 $\leq 5/60000$ 次	

<b>六、安全设备：供货方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b>		
6.1	断相和错相保护	
6.2	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6.3	缓冲器	
6.4	限速器	
6.5	安全钳	
6.6	紧急停止按钮	
6.7	层门安全设施	
6.8	轿门安全设施	
<b>七、主要部件要求：列明型号、产地、品牌：</b>		
7.1	控制柜：	
7.2	无齿曳引机：	
7.3	交流变频门机：	
7.4	门保护红外线光幕：	
7.5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其他主要设备的清单及产地型号	
<b>八、服务</b>		
8.1	电梯安装以全包交钥匙工程方式，包括安装，调试，检测和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8.2	电梯安装验收合格（以业主收到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颁发的电梯安装验收合格证书时间为准）后，质量保修期（免费保修）为二年，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护保养。	
8.3	2年免费维保期后，中标人提供有偿维保服务，列出质保期后五年清包和全包的价格： 清包费用为 RMB¥        元/月·台； 全包费用为 RMB¥        元/月·台； <b>有偿维保合同另行签订，合同上明确，该维保报价在质保期满后的5年之内不得调整，请各投标人认真报价。</b>	
8.4	应急服务内容、费用（响应时间）	
8.5	售后服务故障处理承诺： 1、在质量保证期内必须派维保人员驻项目附近设点提供 24 小时维保服务。 2、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保证期满后，一旦电梯发生故障，而买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在 30 分钟内派人到买方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8.6	提供常用备品备件清单、产地、报价（10年内保持价格只降不升，含进口部件的关税下降幅度）。	
8.7	买方向中标方选购零件时，中标方不能解脱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担保义务。在设备投入使用后，中标人必须保证备件得提供，期限不能少于15年。	
8.8	中标方应在所供零部件停产前3个月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足够时间购买所需的零部件。	
<b>九、其他</b>		
9.1	<p>投标商提供以下数据：</p> <p>1、轿厢自重</p> <p>2、轿厢导轨、对重导轨规格型号（其中3吨货梯轿厢主导轨不少于T127，5吨货梯轿厢需六导轨且轿厢主导轨不少于T127，轿厢副导轨不少于T89）</p>	
9.2	制造：供货方提供的设备各零部件应按标准制造，并有替换性和精确装配性。特别对于驱动装置（曳引元件设备）、门机等装配，所有都应在工厂完成或预装配或其尺寸误差达到预装配水平。	
9.3	设备性能：供应商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国家标准中的优等品标准和相应的国际标准。在最终验收时，要对噪音、震动这二方面的性能数据作专门检测，其结果应达到上述提及的要求。	
<b>十、其它必须承诺部分</b>		
10.1	井道内照明线路，电线管，插座，灯具及安装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10.2	井道内部用钢材、井道脚手架费、底坑爬梯、机房内的搁机钢梁、均由卖方自行配套并承担所有费用。	
10.3	电梯电源动力箱由卖方承担，买方三相五线穿线到电梯控制柜处。	
10.4	电梯安装（调试及验收前所有用电）临时电源线缆由卖方自理，水电费按实支付。	
10.5	所有主机设备及配件的出厂时间与电梯设备到工地时间不大于180天，如分批交付以时间作相应调整。	
*10.6	付款方式和条件：（详见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中的付款方式）	
10.7	<p><b>承诺在交货时能提供以下文件（如有进口部分）：</b></p> <p>（1）国外制造商出具的进口电梯部件的产品合格证书原件；</p> <p>（2）中国海关出具的进口电梯部件进口报关单（复印件，原件备查）。</p>	
10.8	投标方必须提供投标电梯型号相配的各种技术数据。	
10.9	签订合同以后，投标方应提供电梯交付、安装周期表。	

10.10	投标人有义务对本项目的图纸及现场进行认真地检查确认，并主动了解所有与电梯及安装的信息或尺寸，由此造成的后果或损失，业主不承担相关的责任。	
10.11	<b>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承诺同意所有条款内容。</b>	
11.	其他承诺：合同签订后投标人须承诺会安排一名项目经理统一指挥、协调内外部工作。高度关注工程安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处理好与其它分包单位的工作协调等。	
11. 1	对用户井道土建进行勘测（填写土建勘测报告），发现问题及时与用户沟通、联系，并进行整改（必要时可书面告知买方，需配合做好电梯施工前必要的准备工作）；并认真做好《首次工地现场检查要求及检查记录》工作；	
11. 2	办理与业主（监理）或总包方的土建交接（验收）手续，并提出需要用户（业主/监理）或总包方提供或配合的事项；	
11. 3	开箱点件（并填写现场开箱记录单），作好电梯部件的现场保管工作；	
11. 4	井道内各部件安装，采用搭设井道脚手架办法施工，脚手架搭设由卖方负责，必须牢固可靠，并经过检查才能使用；	
11. 5	按照土建图，订制样板架（对平行排列梯，需要建筑商提供墙面共同的基准线，固定、确定样板架位置），并进行必要的土建修整工作；	
11. 6	安装电梯导轨，需充分考虑现场具体条件、情况（如温度、风向等因素，对高层梯尤须注意），并作好导轨放样记录（报告）；	
11. 7	按照安装工艺（安装手册）的要求，分别进行井道部件（导轨、支架、轿厢等）、机房设备（机组、控制柜定位、电气布线等）、层门部分、安全部件等的安装；	
11. 8	进行慢车、快车调试，并作好调试过程记录和调试报告；	
11. 9	整机外观清洁、卫生，并按安装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整改；	
11. 10	进行安装验收资料的准备，并对照安装质量检查清单和国家标准严格进行自检；	
11. 11	在自检合格情况下，提交检验申请单，要求投标人派专职质量检验员，进行产品、安装质量检验；	
11. 12	向政府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申报检测，确保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电扶梯设备移交客户。	
1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型号的电梯的 <b>完整</b> 的型式试验报告	

注：序号前带\*号为必须响应的重要条款，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提前工期奖励标准	___/元/天		
2	延误工期、逾期交货赔偿标准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扣5%；未按安装工期约定的时间完成安装，每逾期一天，扣5000元。		
3	逾期交货超过30天，视作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法继续履行的赔偿标准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法继续履行时，则需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交货部分货款的20%，并终止该合同，同时乙方须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4	延误工期、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限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0% (其中未按交货期约定及时交货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20%；未按安装工期约定的时间进行安装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30%。)		各项违约金限额之和应与履约保证金金额保持一致。
5	未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违约金限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的30%		
6	未达到安全施工要求违约金限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的20%		
7	质量保修金	审计结算价的1.5%		
8	电梯设备及安装总承包管理服务费	2500元/台(含税)		由中标单位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与招标人无涉。
9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10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格式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备注： 1、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2、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电梯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设备费用(人民币元)	安装费用(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工期	质量要求	产地品牌
1	7-1 客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7-2 客梯									
3	7-3 客梯									
4	7-4 货梯									
5	7-5 货梯									
6	7-6 货梯									
7	7-7 货梯									
8	8-1 客梯									
9	8-2 客梯									
10	8-3 客梯									
11	8-4 货梯									
12	8-5 货梯									
13	8-6 货梯									
14	9-1 客梯									
15	9-2 客梯									
16	9-3 客梯									
17	9-4 货梯									
18	9-5 货梯									
19	9-6 货梯									
20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元)				_____元, 其中设备价款税率: __%; 安装价款税率: __%。					

备注：“投标总价合计”与“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sup>①</su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 投标保函

###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电梯编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价	设备单价	投标单价组成							交货地点
								设备单价 (含装修)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就位调试费等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保险费	其他	
	项 1	项 2	项 3	项 4	项 5	项 6	项 7	项 8	项 9	项 10	项 11	项 12	项 13	项 14	项 15
1	7-1 客梯														
2	7-2 客梯														
3	7-3 客梯														
4	7-4 货梯														
5	7-5 货梯														
6	7-6 货梯														
7	7-7 货梯														
8	8-1 客梯														
9	8-2 客梯														
10	8-3 客梯														
11	8-4 货梯														
12	8-5 货梯														

13	8-6 货梯															
14	9-1 客梯															
15	9-2 客梯															
16	9-3 客梯															
17	9-4 货梯															
18	9-5 货梯															
19	9-6 货梯															
<p>投标总价金额：</p>																

说明：1、项6=项7×项4

2、项7=项8+项9+项10+项11+项12+项13+项14

3、除填写本表外，投标人还应提供以下附件：

①主要部件(含附件)清单及价目表

②随机特殊工具、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4、“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一致，如有不同，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 主要部件(含附件)清单及价目表

部件名称		产地	品牌	生产厂商	型号规格	单价(人民币/元)
曳引机	编码器					
	无齿轮					
	电机					
控制柜	主板(注明字长)					
	扩展电路板					
	变压器					
	主辅接触器					
	空气开关					
	继电器					
	接线端、线槽、线夹、导线等					
变频器	变频器					
	制动单元					
门机	门机变频器					
	门机控制器					
	门机电机					
	开关门机构					
	继电器					
轿厢						
厅门						
门套						
发纹不锈钢板						
门触点						
门锁						
轿内控制板、按钮、显示器						
厅外召唤板、按钮、显示器						
称重装置						
光幕门保护						
钢丝绳						

部件名称	产地	品牌	生产厂商	型号规格	单价(人民币/元)
随行电缆					
安全钳					
限速器					
缓冲器					
位置反馈系统					
磁开关和磁铁					

注：1、货梯和客梯须分别填写。

2、表格根据实际情况可自由扩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 随机特殊工具、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及易耗件名称	备品备件及易耗件型号规格	用于设备具体部件及作用	产地/制造厂	数量/单价	总价	备注

注：1. 本表所列项目计入投标报价；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 质保期满后维保费用

序号	设备型号	总停站数 层/站/门	速度/ 载重 $\geq$	总停站数 层/站/门	数量 (台)	POG (清包) 元/月·台	OM (全包) 元/月·台
1							
2							
3							
---							
每年费用总计						小包: ___元/ 年	大包: ___元/ 年
五年费用总计						小包: ___年	大包: ___年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四) 保修期外备品备件价目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品牌	数量	一般更换率	单价 (到工地价)

注：1、备品备件的价格在质保期后五年内不作变更。

2、由投标人推荐，分别填写，供业主选购，其价格无需含在投标报价中。

3、若质保期满后电梯因各种原因损坏的部件的价格在此表中无反映，则可根据当时市场同类器件中较低的价格执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 制造商授权书

###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注：代理经销商投标的，应提供投标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的复印件。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一）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

要求对照《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电梯轿厢无障碍设施与设计要求》和《技术规格要求》对招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数据和功能进行响应（投标人视需要可以在表格以外自行扩展内容对产品型号规格及系列及性能特点进行补充说明）。

## (二) 主要部件清单

部件名称		产地	品牌	生产厂商	型号规格	备注
曳引机	编码器					
	无齿轮					
	电机					
控制柜	主板（注明字长）					
	扩展电路板					
	变压器					
	主辅接触器					
	空气开关					
	继电器					
	接线端、线槽、线夹、导线等					
变频器	变频器					
	制动单元					
门机	门机变频器					
	门机控制器					
	门机电机					
	开关门机构					
	继电器					
轿厢						
厅门						
门套						
发纹不锈钢板						
门触点						
门锁						
轿内控制板、按钮、显示器						
厅外召唤板、按钮、显示器						
称重装置						
光幕门保护						
钢丝绳						
随行电缆						
安全钳						
限速器						
缓冲器						
位置反馈系统						
磁开关和磁铁						

注：1. 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三) 电梯主要部件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曳引系统	曳引机	自重: kg	
2		电动机	功率: kw	
3		钢丝绳	根数:	根
4			直径:	mm
5			安全系数:	倍
6		曳引轮	直径: mm	
7	控制系统	控制柜	尺寸: 高 宽 厚 mm	
8		变频器	功率: kw	
9	导向系统	轿厢导轨	型号: K	
10		对重导轨	型号:	
11	轿厢系统	净面积	S: m <sup>2</sup>	
12		高度	H: mm	
13		自重	P: kg	
14	安全装置	安全钳	P+Q: kN	
15		缓冲器	P+Q: kN	
16		限速器	直径: mm	

#### (四) 电梯装潢说明一览表

名称		产地	生产厂商	型号规格	备注
轿厢	操纵盘				
	轿厢				
	天花板				
	轿门				
	地板				
	轿厢装饰				
	通风				
	指示器				
	显示器				
	其他装置				
厅门	梯厅门				
	门套				
	指示器				
	显示器				
	呼叫面板				

注：在上述表格中投标单位必须提供相应的产地、生产厂商、规格型号。对电梯装饰提供详细方案，供业主方在签订合同时选择。

## 八、定性评审所需要的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一）安装、调试管理人员配备和与总包单位配合方案

### （二）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和承诺

- 1、售后服务计划和培训计划
- 2、驻项目现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名单
- 3、增加电梯主要核心部件性能、产地品牌说明

## 十、资信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因素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和定标办法”附表“资信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二、其他资料